

# 农民盖新房须加强引导

□刘慧 在当下的江西农村，到处可见农民新盖的一栋栋漂亮的楼房，有两层的，有三层的，有四层的，十分气派。但是，一些村庄因为缺乏整体规划，各家盖各家的房子，新房子虽然增多了，村庄却因为缺乏规划而显得凌乱，而有的村庄因为规划得好，楼房整齐、有序、美观，成为农村一道美丽的风景。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收入来源渠道增多，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构成。房子是农民财富的象征，农民挣了钱，最要紧的事情就是盖一栋漂亮的房子。于是，这几年在农村掀起一波盖房子的热潮，农民盖的房子越来越高，装修越来越气派。

但是，农民盖房子缺少统一规划、设计，

样式靠模仿，施工凭经验，也不讲究质量标准，地基的牢固程度、建材的质量标准、房屋的抗震性能等等，都没有一定的保障，这导致农村房子使用寿命普遍较短。因此，在当前农民盖房子的潮流中，地方政府应该有所作为，加强村庄建设的整体规划，统一进行设计，有意识地把农民盖房子的潮流与当地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

新农村建设是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虽然新农村建设不是简单的盖房子，但是盖房子却是新农村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地方政府在新农村建设中关键是要把握好有所作为的“度”。

目前，在新农村建设中，一些地方政府过度作为，花巨资投资建设了整齐划一的楼房，

然后强迫农民上楼，农民不愿意上楼，导致大量楼房空置。可是政府如果不作为，不为农民建房子提供统一规划，又容易在农村新一轮建房热潮中失去顺势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机遇。说到底，新农村建设，不是简单的盖新楼房，也不是把原有的旧房子统一刷新，而是需要结合当地农村的实际，结合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挥农民盖房子的主观能动性。

如何把握“有所作为”与“过度作为”的“度”，是让地方政府颇为头疼的事情。但是，只要是本着从农民的利益出发，从新农村建设的大局出发，认真规划新农村建设，引导农民按照规划建设新房子，这样既能充分发挥农民在新农村建设的主动权，又减少了政府的盲目投入，可谓是两全其美的事情。

## 城镇化不妨脚步放慢一点 放稳一点

□瞿长福 到农村去，见到较多的家庭情况是，爷爷奶奶守着空旷的、或新或旧的家；父亲一代或外出打工，或已回家务农；再下一代则绝大多数在外务工，曾经的爷爷、父亲和孙子三代人同居一个村落、同耕一块土地的情景已基本绝迹。这是当前农村家庭成员分布的普通画面。

从爷爷辈来看，他们守着老屋的现实作为，由于年事已高，无力耕作大规模的土地，曾经他们作为依托的承包地演化为真实的“口粮田”，或自耕以获温饱，或流转以获保障。他们已很难靠自己的能力转移进城，成为传统乡村农耕文明的最后一道风景。

父辈农民分为两大主体。一类是土地耕作的主力，他们年龄大多在40岁以上，普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有一技之长者，比如农机操作、经商、农产品加工等；另一类是打工队伍的骨干，他们常年在外打工，有些独自闯荡，家人还在农村，有些已举家在外安顿，正在成为城镇中新的一群，再也回不到从前。

被称为“农二代”的年轻一代农民，许多人将他们形容为拖着拉杆箱进城的“漂一代”。他们大多受过高中以上教育，对生活、工作和前途的追求与上辈迥异，他们充满活力，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除了极少数已经回到农村或打算回到农村的青年，更多的“农二代”将注定以城镇为家，或漂或居。

祖孙三代农民，各有特征与特点，随着城镇化的吸引和现代农业的推进，他们的身上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更多的是他们将要从土地上转移进城。这是一种深刻的变化、一种不可阻挡的变化，同时也是一种渐进的变化，需要一个相对延续的过程。

以爷爷辈的城镇化为例，如果把城镇化简单地项目化、土地化、形象化，爷爷辈最合适被“化”进城。他们人人有土地，但他们的耕作能力退化，以地为生越来越难，把他们“化”进城的成本相对低廉。

对父辈的城镇化而言，如果把城镇化简单地GDP化，他们同样合适。整体上他们正当壮年，当初城里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要的就是他们的劳动，但并没有把他们作为城里的一员，迄今一些产业发达地区农民工的“城镇化难题”没有很好解决，问题就在此。

“农二代”的城镇化难度更大。如果城镇化只要指标不要“人”，“农二代”并不适合被“化”进城。大多数“农二代”的承包地隶属于他们的父辈，他们人进城了，但土地没有“化”进城，同时他们对就业的要求、对环境的要求、对保障的要求更高，他们对低质量的城镇化提出了现实挑战。

这样的城镇化，把人与城镇分割，使祖孙三代离开了土地但没有享受到比离开土地前更加舒适良好的生活，已经偏离了城镇化的本来意义与目标。

人的城镇化离不开人，这里的人都有两层意思，一是要让曾经的“城里人”和“乡下人”通过城镇化统一起来，大家不再有户籍身份所带来的各种差别，实现真正的社会公平；二是要让更多的“乡下人”从土地上转移进城，但比过去的生活更好，这样才有利于现代农业发展，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发展。

按照这一要求，城镇化的目标人群就不再是分割的祖孙三代，而是一个整体。当我们在积极推进城镇化的时候，如果还没有条件让他们过上比离乡前更好的生活，还没有条件去解决诸如户籍、就业、居住、教育、医疗以及文化需求等困难时，不妨脚步放慢一点，放稳一点。这样做并没有坏处。

## [分析评论]

# 工商资本下乡要扬长避短

工商资本下乡务农，是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农产品供给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工商资本携资金、技术、渠道和人才进入农业农村，必然有效满足发展现代农业对生产要素的需要，成为“反哺”农村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对“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经营的种养业”给予了肯定。

□石霞

### 工商资本下乡的重要意义

工商资本进入种养业领域，对农业农村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非农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步伐。由于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农村发展缓慢，农村的资金、人才、土地等生产要素非农化倾向明显，严重影响了“三农”问题的解决。当前，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发展适合于企业经营的农业，对于缓解和克服农村生产要素短缺至关重要。

二是有助于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目前，我国是以农户家庭为基础的“超小规模”经营，户均土地7.24亩，由于近年来务农成本持续上升，农业比较效益日趋下降，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土地粗放经营甚至撂荒屡有发生，存在粮食不安全的隐患。引导以工商资本为载体，在农民自愿流转土地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化的农场，实现规模经营和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区域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及农业劳动生产率，将有效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

三是有助于提高农产品的竞争能力。工商资本拥有技术、渠道、品牌的优势，可以通过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建立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的加工深度和竞争能力，以抵御外国“大农”产品对我国农产品市场的冲击。

四是有助于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以及我国加速城镇化对农产品生产的冲击，倒逼我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步伐，在这种历史环境下，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不失为一个行之有效的战略选择。

### 工商资本下乡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在看好工商资本下乡的同时，也不容忽视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和农村，对农业和农村利益格局的重大改变。工商资本下乡务农本意，是为了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与我国政府确保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预期和愿望，是不完全一致的，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是土地经营的“非粮化”、“非农化”倾向。当前，在农业比较效益低下、自然风险难以防范、农业与非农收益“剪刀差”巨大的环境中，工商资本必然会趋利避害，弃粮从经、弃农从商，从事高收入产业。在现实中，工商企业打着农业产业化旗号、行圈地之实的事情在各地屡屡发生，证明

了工商资本“避险行为”确实存在。

二是垄断农业产业链，控制“弱势”农民。国际经验表明，如果对工商资本进出种养业不加限制，任其追逐利润，其结果往往是工商资本垄断农业产业链，农户被挤压、盘剥甚至破产。我国小规模农户，在农业产业链中处于绝对弱势地位，不拥有定价权，在这种情况下，工商资本很容易利用优势，向小农户转嫁风险、挤压农户的生存空间，导致农民面临破产的危险。

三是容易被跨国企业控制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危及国家重要农产品的安全。我国农产品市场和农业投资领域一直是跨国资本觊觎的战略目标，工商资本下乡建立农业产业链，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产业化水平，但在客观上，也为外国资本控制我国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从而控制农产品供应体系提供了一定的可能。我国很多知名农产品品牌被跨国公司收购或控股的事实已经说明这一点。

### 合理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很明显，工商资本下乡务农是一把“双刃剑”，要让工商资本真正成为发展现代农业的引擎，就必须双管齐下，扬长避短、趋利避害，既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发展企业经营的农业，又要将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监管和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从而实现既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又保证粮食安全和农民利益的战略目标。因此，笔者建议：

一是建立最严格的工商资本准入制度，预防“非粮化”、“非农化”倾向。其一是建立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的准入制，对工商企业进行资



格审查，并细化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三个不得”，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其二是建立监管体系，对工商资本下乡务农进行动态监控。其三是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发展滞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

二是建立稳妥的利益共享机制，防止工商资本过度与农民争利。其一是在组织形式上，可以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发挥农民合作社的作用，增强农民价格谈判能力，有效维护农民利益。其二是在利益联结上，通过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其三是在政策保障上，出台相关政策，保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保证土地流转的自主性、自愿性，尽量避免“新圈地运动”的出现。

三是组建大型龙头企业，培育农业核心竞争力。农业竞争力形成的关键是拥有一批能参与国际竞争的大企业。所以，应引导工商资本流向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组建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当下，要着重扶持农业的基础产业和被跨国公司垄断国内市场的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重点突破，实现“进口替代”。尤其要在种业、食用油、化肥等领域组建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增强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控制力，这既是工商业资本的最佳流向，也是保障国家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关键所在。

总之，只有在建好制度的“防火墙”和利益共享机制基础上，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务农，才能确保工商资本成为“反哺”农业的重要力量，成为农业农村稳定有序发展的引擎。

## [链接]

### 准确把握工商资本下乡的关键问题

工商资本下乡强行承包农民土地的问题，当前在我国一些地区比较突出。如何看待工商资本下乡对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带来的利弊，今年的1号文件对此做了非常全面的阐述：总的原则是，如果是参与新农村建设是鼓励的；如果发展种养业，既要鼓励又要引导；对于工商资本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民土地，则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

今年1号文件在第二部分的第三条，很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新农村建设”，这一要求强调的很关键的一点是，鼓励从事

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并没有提出种养业，没有农业。如果工商企业要到农村去发展种养业怎么办？这正是今年一号文件强调的第二点内容。1号文件在第三部分第四条讲了一句话，“鼓励和引导城市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经营的种养业。”这句话也有两个要点，首先，政策不仅要“鼓励”还要“引导”城市工商资本，不能只强调鼓励而忽视了引导；其次，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后要发展的是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不适合“企业化”经营的并不鼓励。

宋洪远

# 让村里订的报纸走出房间

□孟国 笔者身处农村基层，因工作关系经常进村入户。每到一村，常会看到一个现象，那就是村委会办公室里到处都是过期的报纸和杂志。

不少农民说，虽说现在家里有电视，但好多东西看过后记不住，还是报刊好，既全面准确，又能作为资料摘抄收藏使用。但是，当前农村的报刊订阅状况并不景气，许多农民因经济原因无力订阅。这样一来，农村里基本上只有村委

才会订报，但又在如何使用管理上不尽如人意，并没能让他们真正发挥作用，不少村集体订的报刊躺在村委会“睡大觉”，农民群众很难看到。

笔者认为，要切实解决好农民群众看报难的问题，需要抓好报纸发行和订阅工作。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结合“农家书屋”政策，将更多的党报党刊纳入书屋建设计划范围，这样就能使党报

党刊更顺利地直达农民手中。要让报刊真正面向广大农民，最经济的办法就是在农村设置固定的户外读报栏。村里可根据人群分布和流动的情况，在村委会、卫生室、学校附近或场镇、居民点等人群相对集中的地方开设户外读报栏，聘请热心公益事业的老党员、老干部承担起取报、放报、收报和看护读报栏的工作，让村里订的报纸走出房间，走向农民群众。